

移民信箱

／李亞倫律師主答 溫麗菁助理整理

「移民信箱」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也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答者與讀者之間，並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

——編者按

父母入籍後 子女提升為第一優先 可保留原排期

讀者問：

我與先生於2006年持綠卡從台灣入境美國，育有二子，分別於1978年和1981年出生，均未婚。我們想為他們辦身分。

請問是以現在持綠卡身分辦理，還是等我們拿到公民後再辦？何者較快速妥當？

答：

你跟你丈夫應該現在就以綠卡身分申請你們的兒子。目前第一優先(F-11)美國公民未婚子女類別，根據2007年6月的簽證排期表，現在只排到2001年6月1日之前申請的案件。如果你現在以綠卡申請第2B優先(F-2B)永久居民未婚子女類別，當你成為美國公民時，你可以保留原來的排期。到時只要你兒子還是未婚，你可以要求把類別從F-2B升級到F-11。如果你等到成為公民後再申請，第一優先的排期會從那時起算。

反之，如果以綠卡先申請兒子，你的排期很可能在你成為公民時就會排到。請注意，上面是以目前的法律條文來解答，對未來移民立法有可能改變目前的移民系統不予考慮。

離婚後第三優先的受益人 可轉為F-11

讀者問：

我是美國公民，於2001年6月為已婚兒子申請移民獲准。媳婦（於2003年離婚）及兩個孫子均列在表格內現正等待排期。大孫子今年已滿21歲。

請問他是否受到兒童保護法(CSPA)的保護，和我兒子同時調整身分呢？當排期到時孫子的年齡要怎麼辦？媳婦是否又能同時調整身分呢？雖已離婚，但原始申請表格並未改變。

答：

2007年6月的簽證排期表顯示目前正在處理2001年6月1日前遞交申請的美國公民未婚子女的案件。如果你兒子人在海外，且你還沒有通知全國簽證中心他已離婚的事實，你應該通知。這樣，他可以儘快移民來美。根據F-3美國公民已婚子女類別，他起碼還要再等兩年，因為6月的

簽證公告顯示領事館現在只安排那些在1999年5月15日之前申請的人面談通知。

如果你的兒子人在美國，且符合調整為永久居民身分條件的話，他不需要離境簽證，他可以等到排期到時遞交I-485調整身分申請，並附上他的離婚證書。至於你的大孫子，因你沒有提供足夠的資料，所以很難回答是否他可受到兒童保護法(CSPA)的保護。

照一般基本原則，申請人的年齡只有在排期排到後才可依兒童保護法「凍結」移民年齡。但是，他在前移民局等待I-130親屬移民案件的審理期可以扣除。我們也成功地根據美國愛國法讓申請人的年齡扣除45天。讀者也應該知道，兒童保護法的資格解讀隨時有可能更改，因為最後的規條至今尚未完成。目前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和國務院對兒童保護法作限制性的解讀，已有許多案件向行政局與法院挑戰爭取。

我建議你或你兒子現在就向一位對移民有知識的律師諮詢，來決定你的大孫子是否符合資格，因為F-11美國公民未婚子女類別的排期很快就要

排到了。至於你以前的兒媳婦，很明顯她不再有資格和你的兒子一起移民，因為他們一離婚，她就喪失了資格。若進一步試著仍以媳婦的身分申請她移民，將犯欺騙罪。

海外出生的子女 也可能成為美國公民

讀者問：

我於1986年10月出生，已20歲。我母親是美國公民。她在2003年7月申請我移民美國。2005年美國駐廣州領事館通知我們做親子鑑定。我和媽媽於2006年4月完成鑑定，現已通過簽證，來到美國並收到綠卡。

我聽說公民申請自己的孩子，申請時候若孩子未滿18歲，孩子到美國後可以直接跟隨父母成為公民。是這樣的嗎？如果是，我應該辦什麼手續呢？

答：

從你的問題無法得知你母親是否在你出生時就是美國公民。根據你出生時的法律，美國公民在國外結婚所生之子，可以取得美國公民，如果你的母親在你出生之前實際居留美國本土或美國領土10年，且其中五年是在你14歲以後。如果你是美國公民母親的私生子，法律規定你可被視為美國公民，如果你的母親在你出生之前在美國本土或美國領土連續居留一個月。

如果你出生情形不符合上述條件，看來目前你

沒有資格成為美國公民。從2001年2月27日開始生效的兒童公民法規定，父母成為美國公民時子女小於18歲，並符合下面的兩種情況者可成為公民：

1. 如果子女也是永久居民且其美國公民父母有子女的居住監護權。
2. 子女暫時合法地居住在美國，其居住海外的公民父母擁有子女的居住監護權，有保持身分，且子女的美國公民父母或祖父母在美國居留五年，其中起碼兩年是在子女14歲以後。

排期已過未收到面談通知 要查詢

讀者問：

我在1996年10月移民美國，兩天後即到移民局遞件申請17歲的兒子移民。2005年7月全國簽證中心通知辦理經濟擔保。我填好後立即寄回全國簽證中心。簽證中心亦書面通知將全部資料寄到廣州領事館辦理，叫我們等候。我們已經等了一年多，到在領事館還沒有通知我們去簽證。請問我兒子的申請有問題嗎？為什麼要等那麼久？

答：

要我假設，你是以F-2A類別(永久居民的未成年子女)來申請你17歲兒子，但你兒子過了21歲後就轉成F-2B類別(永久居民的未婚成年(21歲)子女)。目前，2007年6月公布的簽證配額表顯示現在正在處理1997年12月1日前遞交的F-2B案件。

如果你到現在還沒有收到廣州領事館的通知，你的案件看上去有問題。若真是這樣，我建議你或你的律師和廣州領事館直接溝通，確定他們已有你的批准單等。若有批准單請他們馬上處理。如果全國簽證中心在轉寄你的案件到廣州領事館時出了問題，你或你的律師應該要和全國簽證中心溝通，要求把你兒子的案件轉寄領事館。